

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股东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持有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834,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方东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33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满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方东晖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666,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共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秀宝	6%以下股东	3,250,602	2.44%	IPO前取得:3,250,602股
方东晖	5%以下股东	4,584,002	3.44%	IPO前取得:4,584,0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方秀宝	3,250,602	2.44%	方秀宝和方东晖为父子关系
方东晖	4,584,002	3.44%	方秀宝和方东晖为父子关系
合计	7,834,604	5.5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原因
方东晖	不超过4,000,200股	不超过4%	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协议减持，不超2,666,800股	2023/8/3 - 2023/1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票	个人资金需求

注1: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

注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承诺√是□否

(一)方秀宝、方东晖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法依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7月11日,退市整理期现已结束。

2.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3年7月12日被摘牌。

3.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办理公司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聘任的主办券商山西证券有限公司将在退市板块发布股份确权公告。

4. 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挂接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87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个交易日以内可以到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证券代码:002411

3. 证券简称:必康退

4.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3年6月9日

5. 摘牌日期:2023年7月12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退市整理期现已结束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87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7月1日,因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4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9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度